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刘云先生、刘志强先生、罗雄先生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因此刘云先生、刘志强先生、罗雄先生在期限届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应专门委员会职务。

为规范公司治理，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提名刘志伟先生、陈定文先生、张遥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并调整了第五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及召集人具体调整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审计委员会	陈定文（独立董事）	黄华华、刘志伟（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	张遥力（独立董事）	马微、刘志伟（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志伟（独立董事）	马微、张遥力（独立董事）
战略委员会	黄华华	马微、陈军、龙浩、张遥力（独立董事）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人员调整均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刘志伟先生、陈定文先生、张遥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调整是基于独立董事已达到最长任职期限，人员发生变动后的正常调整，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保障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及公司治理的规范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6 日